

供货合同

供货商： 新乡县联强办公机具销售中心

需方： 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货物品牌、型号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	备注
1	100寸液晶显示屏	台	1	12000	12000	
2	合计/元				12000	

二、付款方式

接收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三、 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内容：

硬件提供上门服务，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.软件6小时解决问题。

四、 保修期

上述产品保修期按国家三包规定质保，易耗品、附件除外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货商、采购中心各一份，需方两份。

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（签章）



供货商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15537352600



2026年 4月 28日